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	
分配方案	<p>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2016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,052.91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,825.92万元，扣除2016年度提取盈余公积505.29万元后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,373.54万元。</p> <p>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计划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34,215,77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。</p>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中的现金分红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3、公司在2016年7月7日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但已于2016年9月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,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未来12个月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